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4〕83 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已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江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是国家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以下简称推免生)。为确保学校推荐工作的顺利实施,保证选拔具有突出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的主旨是通过加大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力度,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全面发展,提高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推免生”,指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经学校规定遴选程序,获得直接进入申报院校研究生复试程序而无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的资格。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即为推免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为保证推免生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

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负责人以及教授代表组成。学校推免生遴选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分管领导以及教授代表等为成员的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本科生推免的组织、审核、咨询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遴选基本原则

-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推荐。
- （二）突出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三）公平、公开、公正。

第八条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无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达到国家体育健康测试60分及以上。

（四）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学生修读完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前3年（学制5年专业的学生为前4年）的应修课程。

（五）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六）综合素质测评年均在所在班级排名前50%。（部分创新班除外）

（七）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艺术、体育类学生的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00分；英语专业学生必须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其他专业学生的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或雅思达到6.5分，或托福达到100分。（需在证书有效期内）

第九条 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至善学院学生达到上述遴选基本条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条 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为百分制，由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25$ ）和素质评价成绩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其中学业成绩不低于85%。按照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根据推免生指标确定推荐名单。

（一）推荐遴选中的学业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使用本科阶段历年首次修课获得的正考（含缓考）成绩。

（二）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单项素质评价成绩之和。素质评价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重大体育比赛、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服务等符合全面发展导向的因素。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科研成果素质评价成绩依据学生本科阶段在顶级期刊、高水平期刊以江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顶级期刊加分 5.0，高水平期刊加分 2.0。

2. 学科竞赛素质评价依据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学科竞赛中各级别赛事的加分分值，见附表1。

3. 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可给予加分，见附表2，由体育部组织相关部门（院系）和专家进行认定。

4. 参军入伍服兵役素质评价，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加分上限为 5.0，三等功加分上限为 4.0；学生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分上限为 3.0，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上限为 2.0。

5. 社会服务素质评价方面，通过学校育苗英才计划考核的加分上限为 5.0；对于学校志愿者志愿服务、本科期间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者累计达到一定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并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可酌情加分，加分累计上限为 1.0。

6. 除学校确定的上述各类素质评价，其他层次的创新成果、社会服务等具体认定和计算办法由各学院在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各类别加分不超过 2.0。

以上素质评价成绩，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最高分，素质评价成绩总分不高于 15分。附表1和附表2中的项目如有变化，以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关政策，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细则应明确推荐标准、工作程序和具体办法，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将相关材料交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遴选条件初步确定推免生候选名单。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计划指标，综合应届毕业生人数及学科建设等情况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公示。

第十四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推免生推荐名单，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推免生名单。

第十五条 学院组织推免生进行网上资格确认、报考等工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推荐学院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推荐学院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十八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仍存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如遇本办法未尽事宜，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可提交议题，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决定。

第二十一条 已确定具有推免生资格者，不得放弃推免生资格。学校将根据学院推免指标执行情况调整下一年度推免生指标。

第二十二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三）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四）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江大校办〔2021〕58号）同时废止。在执行过程中，如上级部门出台有关本办法涉及事项的最新精神、规定或要求，以最新精神、规定或要求为准执行，本办法与之不符的部分相应调整。

附表 1

学科竞赛加分分值

竞赛类别	加分分值		
	最高档	第二档	第三档
A 类 1 级	5.0	4.0	3.0
A 类 2 级	3.0	2.0	1.0
A 类 3 级	2.0	1.0	0.5
B 类 1 级	1.0		
备注： 1. A 类 1 级竞赛中，如第四档为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则加分分值为 2.0。 2. 团队自然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6，第三乘以系数 0.4，第四乘以系数 0.2。			

附表 2

重大体育比赛清单和加分上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要求	第一名加分上限	其它要求
1	全国运动会(成人组且不包括群众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单项 1-8 名， 集体项目 1-8 名 主力队员	5.0	经学校批准同意 代表某省（直辖市、自治区）队
2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			经学校批准同意 代表江南大学
3	江苏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江苏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 1-8 名， 集体项目 1-8 名 主力队员	4.0	经学校批准同意 代表江南大学
4	域级比赛：华东地区、长三角地区、苏南分会组织的赛事	单项 1-8 名	3.0	
5	无锡市运动会、无锡市大、中学生运动会	单项 1-8 名	2.0	
6	校级比赛：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办的校内各项赛事	单项 1-5 名	1.0	
7	学校体育运动队队员	参加日常训练	0.1	
8	学生体测优良	优秀（90.0 分及以上）	0.5	
		良好（80.0-89.9 分）	0.2	

注：

1. 上述集体项目指最终只决出一个总冠军的比赛项目。

2. 各类比赛第 2-8 名的加分上限按对应第一名加分上限-0.2 递减。

运动员在校期间，参加所有比赛获得的成绩，按最高获奖成绩加分一次，以体育部核准的数据作为加分依据。

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